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Fire Safety Enterpris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消防企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445)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

董事會欣然公佈，邢先生由二零零九年三月四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

謹此提呈中國消防企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七日就一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主席辭任以致未能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而發出之公告。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邢家維先生(「邢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四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邢先生，31歲，是華利信會計師事務所的主管。邢先生擁有英國倫敦大學帝國理工學院碩士學位。他是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邢先生任期由二零零九年三月四日起直至其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輪值告退之日止。董事酬金是根據預計邢先生將用於本公司事務上之時間而定為每年港幣 150,000 元。邢先生已根據上市規則第 3.13 條確認其獨立性，彼並無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香港法例第 571 章)所定義之本公司股份權益，亦非根據上市規則定義之本公司聯繫人士。邢先生與本公司董事、高層管理人員、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邢先生之委任概無其他需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條予以披露或需請本公司股東注意之事項。

在委任邢先生後，本公司已符合上市規則第 3.10 及第 3.21 條之規定。在委任後，董事會將有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

董事會命
中國消防企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李靜華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江雄先生、江清先生、史家浩先生、王德鳳先生、張海燕女士及翁秀霞女士；非執行董事為達格.萊特先生、奚崢崢女士及哈利先生(達格.萊特先生之替代董事)；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陸海林博士、孫建國先生及邢家維先生。

香港，二零零九年三月四日

* 僅供識別